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陕政办发〔2018〕10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陕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2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陕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

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属地监管责任，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6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设区市和韩城市人民政府、杨凌示范区和西咸新区管委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。

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，由省政府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负责实施，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。考核工作从2017年到2020年，每年开展一次。

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，遵循客观公正原则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。

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、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。

第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，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。

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，3月底前完

成。按照以下步骤进行：

（一）自查评分。各市级政府（管委会）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，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，填报自查考核表，形成自查报告，于2月中旬前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。各市级政府（管委会）对自查报告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二）实地核查。3月中旬前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，采取抽查等方式，对各市级政府（管委会）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，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。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、抽样调查、核验资料、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综合评议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地自查情况，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公安、信访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掌握的情况，进行考核评议，形成考核报告，报联席会议审议。

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，基准分为100分，考核结果分为A、B、C三个等级。

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的，考核等级为A级：

1. 领导重视、工作机制健全，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、落实得力，工作成效明显；
2. 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前四名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等级为C级：

1.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、成效不明显、欠薪问题突出，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后两名的；
2. 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

事件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3. 因不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等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(三) 考核等级在 A、C 级以外的为 B 级。

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经省政府同意后，由联席会议向各市级政府（管委会）通报，并抄送省委组织部，作为对各市级政府（管委会）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。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。

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，由联席会议予以通报表扬；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，由联席会议对该市级政府（管委会）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，提出限期整改要求。被约谈市级政府（管委会）应当制定整改措施，并在被约谈后 2 周内提交书面报告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。

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、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各市级政府（管委会）可参照本办法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办法，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 年 2 月 12 日印发

共印 1000 份